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设计并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购买12个月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设计并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，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设计并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。

4、投资额度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5、资金来源

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。

6、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7、实施方式

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。

8、关联关系

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尽管本次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2、针对以上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(1)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资理财操作。

(2) 公司根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来规范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、管理与运行、监管与风险控制，有效控制投资理财风险。

(3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坚持规范运作、保值增值、防范风险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